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芳瑜

電話：(06)2991111#8926

傳真：06-2939772

電子信箱：udd1088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8034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訂臺南市北區東興段926-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公告，並附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請北區區公所及北區中樓里辦公處協助刊登公告欄，計畫書圖請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並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連續刊登3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中樓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80342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訂臺南市北區東興段926-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3年7月31日辦理聽證。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公告23日。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市北區中樓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聽證日期：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三)聽證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三、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15號12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源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

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八、聽證旨在確保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之訊息及保障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九、計畫內容詳見旨案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十、張貼處：1、臺南市政府公告欄。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3、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4、臺南市北區中樓里辦公室公告欄。5、本府公報3日（不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